**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周年系列活动平面设计项目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举办十周年系列活动，需进行平面设计项目比选，根据本集团公司要求，现就本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参与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0周年视觉识别系统：logo设计

2、10周年宣传推广用品的设计

3、10周年办公纪念用品的设计

4、海报的印制

**二、本次项目上限控制价为300000.00元**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申请人为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注明的经营范围应包括以下内容之一：(1)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2)企业形象设计 (3)平面设计（4）图文设计制作（5）影像设计（6）动漫设计。

2. 2014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1项单个合同金额10万元及以上设计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合同文件等）；

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四、比选保证金：无**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六、比选时间、地点**

1、时间：2018年4月26日上午8:00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4室。

**七、提交样品要求**

公司需提供一份带有制作公司标识或水印的海报电子版，以及一份logo设计作品样品，并附上完整的设计说明。将其与海报文件打包拷贝至U盘中并与技术文件密封在一起。

**八、比选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817室

联系人：梁先生；电话：0771-2778271

附件：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面设计项目比选文件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周年系列活动平面设计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 目录

[目录 1](#_Toc471482358)

[第一章比选须知 2](#_Toc471482359)

[前附表 2](#_Toc471482360)

[一、总则 4](#_Toc471482361)

[二、比选文件 4](#_Toc471482362)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471482363)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_Toc471482364)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471482365)

[六、评比 7](#_Toc471482366)

[七、授予合同 10](#_Toc471482367)

[第二章合同条款 11](#_Toc471482368)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_Toc471482369)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8](#_Toc471482370)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30](#_Toc471482371)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38](#_Toc471482372)

[第四章评比办法 39](#_Toc471482373)

[一、综合评分办法 39](#_Toc471482374)

[二、总分计算公式 40](#_Toc471482375)

[三、评分细则 40](#_Toc471482376)

[四、中选标准 40](#_Toc471482377)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周年活动平面设计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周年活动 |
| 3 | 项目内容 | 1、10周年视觉识别系统：logo设计  2、10周年宣传推广用品的设计  3、10周年办公纪念用品的设计  4、海报的印制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计费方式 | 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控制价 | 30万元。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1年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申请人为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注明的经营范围应包括以下内容之一：(1)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2)企业形象设计 (3)平面设计（4）图文设计制作（5）影像设计（6）动漫设计。  2. 2014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1项单个合同金额10万元及以上设计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合同文件等）；  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卖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8时0分至2018年4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4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18年4月26日上8:00-8:30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18年4月26日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4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梁先生；0771-2778271 |
| 21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2.1 10周年视觉识别系统：logo设计

2.2 10周年宣传推广用品的设计

2.3 10周年办公纪念用品的设计

2.4 海报的印制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业绩证明

（10）其他……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5）样品

（6）其他……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笔选保证金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5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9.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9.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7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8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9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21.5本次共发售5个项目（分别是：文案项目、专题短片、微电影、十周年献礼、平面设计系列）比选申请人可同时参与上述多个项目的比选，也可中选多个项目。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二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为中选单位，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比选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比选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1.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甲乙双方同意，指派由乙方组成的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指定为日常联系人，负责服务工作的联系与对接。乙方应按照合法、公正、独立、优质、高效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 年 。

**4.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1十周年视觉识别系统设计：logo设计

4.2十周年宣传推广设计：海报50款、灯箱10款、微信公众号设计10款、10s小视频10部、墙（地）贴5款、背景板5款、签到台5款、邀请函2款、宣传折页2款、流程单4款、旗帜横幅2款、臂贴与工作证2款

4.3 十周年办公纪念用品设计：笔记本2款、手提袋2款、信封2款、纸杯1款、水杯1款、文化衫与帽子1款、胸章1款、雨伞1款、奖状1款、绶带1款、奖牌1款

4.4 印制海报4000张（20个活动，每个活动200张）

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括为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

**5.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可通过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 ：南宁市云景路69号。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设计以及海报制作、乙方内部研讨、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

**6.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以比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7.履约保证金及服务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及服务保证金**

**8.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    元，增值税款   元，价税合计    元.  
上述费用包含人工、材料、设备、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支付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总报价的30%，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8.2. 根据工期进度计划表于2018年7月完成“10周年轨道交通变迁，摄影大赛相关平面设计”并通过验收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合同总报价的50%，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8.3.项目完成后乙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余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后进行支付。

（1）乙方每次提供的当次金额100%分类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3）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的验收单。

（4）经甲方审定的结算资料。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开户行：

地址：

账号/行号 ：

8.4费用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工作量、工作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合同总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9.项目验收**

本项目应由甲方主办部门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服务成果共同验收，验收合格。

**10.甲方权利义务**

10.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0.2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在责任期内因工作疏忽、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如因上述情形而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人员导致服务工期延误等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5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10．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11.乙方权利义务**

11.1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开展服务工作。

11.2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

11.3及时得到服务款

11.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服务成果；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持续存在。

**12.违约责任**

12.1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合同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12.3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 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乙方必须按照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履约。乙方若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13.服务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护**

13.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13.2 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文件。

13.3 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使用成果文件。

13.4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应当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两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迟延通知的一方承担。

14.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4.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15.其他约定**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商定；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处理，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2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持九份，乙方持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地址：

联系电话：0771-2332937 联系电话：

传真：0771-2332893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 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 业绩证明

*10、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本企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日 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业绩证明**

*10、其他……*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4.服务方案；

5.样品；

*6.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业绩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表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 | 执业年限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须附学历、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 4.服务方案

注：主要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5.样品*

*6.其他*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报价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年限 | 总报价 | 报价依据 |
| 1 |  | 年 | 小写：  大写： |  |

注：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比选申请人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第四章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  （满分3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按有效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的基准价。  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1分，扣完即止 |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业绩表（满分 10分） |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期间，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为准。每个业绩得2分。 | |
| 2 |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的相关工作资历及能力（满分15分） | 1. 设计总负责人（艺术总监）服务过市级项目+4分，服务过省级项目+6分，服务过国家级及以上项目+9分。（以最高项目计分）  2.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艺术总监）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视觉传达设计、装潢设计、品牌形象设计、广告学、软件工程等专业）大专学历+2分；本科学历+4分；研究生学历+6分； | 0-15分 |
| 3 | 拟投入成员配置、相关资历和能力（满分15分） | 项目组成员（除艺术总监）投入总人数为2-3人（含3人），有2名以上人员为平面设计类专业本科毕业，均有1年或以上的设计行业工作经验。 | 0或5分 |
| 项目组成员（除艺术总监）投入总人数为4-5人（含5人），有3名以上人员为平面设计类专业本科毕业，均有2年或以上的设计行业工作经验。 | 0或10分 |
| 项目组成员（除艺术总监）投入总人数大于5人，有4名以上人员为平面设计类专业本科毕业，均有3年或以上的设计行业工作经验。 | 0或15分 |
| 4 | 服务方案  （满分10分）（主要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阐述。） | 服务态度一般、服务方案逻辑不通，方案与服务项目贴合度低。 | 一档：1-3分 |
| 服务态度较好、服务方案逻辑流畅，方案与服务项目基本贴合。 | 二档：3.1-6分 |
| 服务态度良好、服务方案逻辑缜密，方案与服务项目贴合度高。 | 三档：6.1-10分 |
| 5 | 样品分20分 | 设计主题不突出、色彩搭配不协调、定位不清晰、布局编排视觉效果一般。 | 一档：1-5分 |
| 设计主题较为突出、色彩搭配和谐、定位准确、布局编排视觉效果美观。 | 二档：5.1-10分 |
| 设计主题突出、色彩搭配和谐、定位准确、注意公共性的视觉语言、布局编排视觉冲击力强。 | 三档：10.1-20分 |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  |  |  |  |  |  |
| **比选文件范本修改对比表** | | | | | |  |
| 范本名称：《XXXX比选文件》范本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修改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审核人：部门负责人： | | | | | |  |
| 注：在报审比选文件时，依据现行范本进行编制合同的，需要修改的条款、原因及建议尽量详细，如尚未确定修改的具体建议，可以将修改的方向或思路列明在修改建议项目中，该对比表必须详细、准确。 | | | | | |  |